

附件：

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员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价格信息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规范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采集、确定和发布活动，确保价格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更好地为工程建设各方服务，根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价格信息员是指提供建设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及设备价格信息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材料供货商和生产商等单位或个人。

二、价格信息员应具备的条件：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及市场交易基本常识，熟悉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及设备相关种类、性能及用途，了解和掌握市场价格，及时收集和客观反映市场交易价格信息。

三、价格信息员可通过指定、推荐、自愿报名等方式产生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（以下简称市造价站）对参加者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进行审查、登记发证，并实行年审制。

四、价格信息员职责

（一）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收集、汇总和上报建筑材料、安装材料、市政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园林苗木、机械设备及周

转材料租赁、人工工资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价格信息。

(二) 信息员对所提供价格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 并收集保存与所报价格信息相关的证明资料。

证明资料主要包括:

(1) 材料或产品报价表;

(2) 材料或产品参数、使用说明等详细资料;

(3) 相关购销供货合同;

(4) 材料或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合格证书、3C 认证、消防产品认证等;

(5) 其它应当提交的资料。

(三) 积极配合市造价站价格信息管理工作,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四) 按时参加市造价站召开的工作会议。

五、价格信息员的权益

(一) 价格信息员享有在价格信息发布、计价问题咨询、计价资料及造价信息获得等方面的优先权。

(二) 价格信息员使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》可享有一定优先权, 并获赠一份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刊物。

(三) 价格信息员可优先在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刊物和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》上刊登学术论文。

(四) 根据提供价格信息的数量和质量, 价格信息员可取

得一定数额的工作经费，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六、价格信息员要客观公正地反映市场价格实际，市造价站将根据价格信息员提供材料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情况，对信息员的工作进行评价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评为优秀信息员：

1、积极主动向造价站提报合理化建议和业内信息，对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；

2、提供的价格信息数量多、质量高、手续齐备的。

（二）发现以下情况之一且不能及时整改的，可取消其价格信息员资格：

1、多次不按时提供价格信息的；

2、无故不参加造价站组织的正常活动的。

七、对价格信息员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、弄虚作假、虚报误导市场的行为，发现后我站将立即取消其价格信息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八、市造价站每半年召开一次价格信息员工作会议，对优秀价格信息员及个人信息员所在单位给予通报表彰。

会议可采取请专家讲座、经验交流、组织市场调研及考察活动等形式。

九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（以下简称市造价站）是价格信息员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对价格信息员的资格审查、专业知识的培训、业务评价，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材料价格

信息等管理工作。

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信息员登记表

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表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信息员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一寸彩色近照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
传 真		电子邮箱		
QQ 号码			身份证号码	
价格信息员 证书编号			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	
工作单位			单位地址	
工 作 单 位 意 见 及 盖 章				
考 核 情 况 记 录				

登记时间：

序号：